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
香港金鐘添美道二號
政府總部二十四樓



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
TREASURY BUREAU

24/F,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
2 Tim Mei Avenue, Admiralty
Hong Kong

傳真號碼 Fax No. : 2523 5722
電話號碼 Tel. No. : 2810 2257
本函檔號 Our Ref. : L/M (1) to TsyB 00/520/99/2/0
來函檔號 Your Ref. : CB4/PAC/R63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
朱漢儒先生

朱先生：

政府帳目委員會
審議《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三號報告書》第 4 章
航空交通管制和相關服務的管理

貴秘書處於本年 12 月 17 日關於兩度更改航空交通管理系統合約一事的來信收悉，我們回覆如下。

提倡公平、公開及具競爭性的投標方式，一向是政府採購的基本原則。在進行採購時，各局／部門須遵守《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》（下稱《規例》）的要求。航空交通管理系統合約是以公開競投的程序進行。招標要求在招標文件中訂明，供投標者參閱，而所採納的承辦商是在預先訂定的評審準則下，獲識別為最高分的投標者，因此該合約是透過公開、公平和明確的程序批出。

政府就更改合約事宜清楚訂明指引，確保各局／部門妥善處理有關事宜。根據《規例》，部門應盡量避免更改合約，若無法避免，一般也只能作為權宜措施。不論任何情況，部門均不可更改合約，以致超逾核准承擔額或核准計劃預算。若所作更改等同新的採購工作，及有關合約受《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》（下稱《協定》）規管，採購部門須確保所作更改符合《協定》的所有相關規定，並在需要時向律政司徵詢法律意見。部門需按更改合約事宜所涉及的性質和金額，向適當獲授權人員取得批核。部門亦應把核准更改合約事宜的相關文件副本，送交審計署署長。

航空交通管理系統合約是由政府物流服務署（下稱「物流署」）代表民航處批出。《規例》訂明，如需要更改根據中央投標委員會意見而批出的物流署合約，而更改項目的累積價值不超逾原來合約價值的 30%，有關更改合約申請需經由物流署投標委員會批核。根據民航處向物流署投標委員會所提供的資料，須兩度更改航空交通管理系統合約的要求，是為了符合有關航空交通管理的更高國際標準、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的新規定及香港日後航空交通量增長的運作需要。民航處確認，為原來合約訂定招標規格時，並不知悉更改合約申請內所涉及的額外／新要求，而該處亦確認，有必要在航空交通管理系統中加入額外／新要求，以配合其運作需要。

航空交通管理系統是一個十分複雜的關鍵系統。安裝任何額外要求需要在該承辦商開發的專利軟件上作出修改，而只有該承辦商享有有關軟件的源碼的獨有知識產權。根據民航處的資料，並無其他潛在和合適供應商擁有有關專業技術，可以為航空交通管理系統的額外／新要求提供特製軟件和開發服務。在缺乏其他合適替代品的情况下，以更改合約方式要求現有承辦商因應額外／新要求而提供修改系統專利軟件的服務乃唯一切實可行的選擇。

民航處亦就更改航空交通管理系統合約是否符合《協定》的相關規定一事，徵詢法律意見。由於現有承辦商享有所提供產品的知識產權，及額外／新要求須與航空交通管理系統現有功能具兼容性和互換性，法律意見對兩度更改相關合約的安排並無反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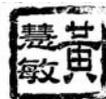
現有承辦商為更改航空交通管理系統合約事宜提供建議書（包括詳細成本及人力需求）供政府評審。民航處比較了建議書的報價及原先航空交通管理系統合約的價格，確認有關建議書的報價公道、合理和不會較現有合約價格的條件為差。民航處亦已衡量建議的人力需求，以確保其與工作所需相稱。

物流署投標委員會在處理該兩項更改合約申請時，已謹慎考慮民航處提出的理據，確保過程以公平的方式進行，而政府的利益亦受到保障。然而，物流署投標委員會在批核該兩項合約更改事宜時指出，採購部門尋求多次更改合約的情況並不理想，已要求民航處檢討其招標策略和更妥善地計劃其日後的採購事宜。

鑑於以上所述，本局認為更改航空交通管理系統合約事宜已按既定程序和指引進行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
（黃慧敏



代行)

2014年12月29日